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8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更正集團成員為「偉小」、「李四」、「米其林」、「迪奧3.0」、「達利」、「阿水」、「黑犬」等人，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後段「…詐欺集團組織」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家和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0、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1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2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3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5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6 者較有利之情形。

07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1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2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13 刑度較輕。

1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
17 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於審理時
18 坦認本案有拿到3,000元報酬，屬其所得財物，惟其自陳現
19 無繳回之能力，既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21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2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僅得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法定最高本
23 刑（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減輕後最
24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相較於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是以修正後之
2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
27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與「偉小」、「李四」、「米其林」、「迪奧3.0」、

01 「達利」、「阿水」、「黑犬」等人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
02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03 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6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0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被告於審理中自陳
11 現無繳回犯罪所得之能力，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15 任監控車手及收水之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
16 財產交易安全，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
17 與告訴人以10萬元和解（為讓告訴人盡快取得執行名義）之
18 態度，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9 婚、現在監執行、須扶養父母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54
20 頁），暨其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暨角色地
21 位、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素行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之說明：

24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業如前述，雖未扣案，既未
25 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26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7 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29 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
3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
31 僅係負責收水之角色，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

01 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
02 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6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意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6883號

09 被 告 張家和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2 ○）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家和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由洪家宏（另經本署檢察
18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274號追加起訴）、年籍不詳之通訊軟
19 體Telegram暱稱「帥哥一枚」等人及其他年籍不詳之人組成
20 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
21 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負責監控上開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及
22 收水；該集團約定張家和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至5千
23 元不等之報酬。張家和與前開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
25 取財所得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於113年1
26 月4日某時許，向胡家怡佯稱：因網購交易錯誤、需操作帳
27 戶云云，致胡家怡陷入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同日11時37分
28 許、11時41分許，各匯款5萬1元、5萬1元至該集團指定之台
29 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洪家宏依該集團
30 成員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段0號（中正紀念
31 堂捷運7號出口ATM），於同日11時42分至47分許間提領一

01 空，旋將提領贓款交付於中正紀念堂捷運站等待之張家和，
02 張家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不詳地點層交該贓款予
03 不詳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
04 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胡家怡發覺受騙，報警
05 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胡家怡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洪家宏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洪家宏於前開時間、地點詐欺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胡家怡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受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翻拍畫面：臉書頁面、Line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	
5	中正紀念堂捷運站內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同案被告洪家宏於前開時間、地點詐欺提領款項後，與被告碰面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274號追	證明同案被告洪家宏有於前開時間、地點詐欺提領款項後，交付

01	加起訴書	被告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8 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
19 罪嫌。被告與洪家宏、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帥哥一枚」
20 等人之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之犯
2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
25 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檢 察 官 劉 倍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周芷仔